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拟共同投资设立 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产品研发、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因此其设立后能否顺利推进并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意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秉持平等互利、相互尊重、长期合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产品、市场、资源、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双方在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2、公司与傲意科技拟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开展机器人灵巧手相关部件、灵巧手模组，机器人关节执行器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90%，傲意科技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90%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概述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概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傲意科技秉持平等互利、相互尊重、长期合作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产品、市场、资源、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双方在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共同开展机器人灵巧手相关部件、灵巧手模组，机器人关节执行器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90%；傲意科技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90%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 2025 年 11 月 3 日双方签署的《傲意科技之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已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莎莎女士担任傲意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意科技为公司关联

方。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合作方/交易对手方介绍

- 1. 名称：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788 号 1 层 101 室
- 3. 法定代表人：倪华良
- 4. 注册资本：558.083 万元人民币
- 5.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4234131
-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营业务：傲意科技专注于神经接口（肌电、脑电采集交互）与机器人技术的研发，主营业务为人机交互脑机接口、灵巧手及机器人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智能仿生手、灵巧手、智能脑电图机、可穿戴外骨骼设备等，主要面向医疗康复领域以及机器人领域，产品销售覆盖美国、中东、俄罗斯、乌克兰、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 10. 其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倪华良	130.1907	21.4238%
上海晋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	9.3798%
上海晨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800	7.4182%
厦门启诚伙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9	1.0449%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61	3.9421%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3653	0.0601%
上海茁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2	3.3735%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000	2.0240%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0	6.0721%
德州天才乐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00	1.4168%
张阳	3.6900	0.6072%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	4.0481%
珠海华金领致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2565	5.3080%
珠海华金致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28	0.0614%
珠海广桥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65	1.7898%
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27	3.5796%
天津中科海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76	1.9759%
宁波英飞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75	0.0292%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17.4488	2.8713%
杭州浙发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75	3.1657%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209	20.4085%
合计	607.6930	100.0000%

截至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倪华良。

11. 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莎莎女士担任傲意科技的董事。

12. 履约能力分析：傲意科技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21.88	8,547.96
总负债	559.99	503.87
净资产	16,461.89	8,044.09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95.34	3,107.75
营业成本	838.28	966.97
利润总额	-265.72	-7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2	-753.49

注 1：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14.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傲意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雷傲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2、法定代表人：沈仁荣

2、注册地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2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	货币
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货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认缴出资额。以货币出资，各方确定以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并根

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深厚积累，目前在机器人领域优先布局的丝杠产品的与乙方在具身智能、灵巧手以及机器人模组等研发方面的前沿技术优势，为推动双方在新兴领域的业务拓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领域及方式

1. 汽车产业链与机器人领域技术融合：结合甲方在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工艺与质量控制能力，以及乙方在电子电控、灵巧手与关节总成模组能力，共同开展机器人灵巧手相关部件、灵巧手模组，机器人关节执行器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甲方负责提供制造工艺支持与零部件生产供应链保障，乙方提供核心算法与传感器技术及总成产品的输出。

2. 联合项目合作：针对双方确定的合作领域与具体项目，共同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双方选派的技术、管理、市场等专业人员组成，明确各成员在项目中的职责与分工。双方根据项目需求，共同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按照项目计划推进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各项工作。

3. 市场拓展、技术、客户资源共享：双方利用各自的市场渠道与客户网络，相互推广共同开发或原有的产品与服务。甲方在汽车市场及上下游应用过程中推广；在相关产品业务拓展中，双方承诺优先选择对方为核心配套商，除非是对方不能满足要求。

4. 机制与推进：建立定期沟通与资源保障，双方定期交流市场信息与客户需求，推进产品开发、送样与后续深层次合作的落地。

（二）保密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等机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这些机密信息。本条款所指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洽谈、项目实施、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在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对在保密期限内知悉的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机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三）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具有推进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推动双方研发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实现共同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傲意科技形成严重依赖。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和实施情况而定，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将依托雷迪克在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工艺与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傲意科技在电子电控、灵巧手与关节总成模组能力，围绕技术研发、场景落地、供应链整合及市场拓展等多维度协同，共同开展机器人灵巧手相关部件、灵巧手模组，机器人关节执行器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切实推动产业资源的深度融合与战略协同，为市场提供从灵巧手的全系列到机器人主体的配套解决方案，提升客户黏性与单体配套价值。

八、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傲意科技未发生过相同交易类型或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设立初期在人员配置、产品研发、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因此其设立后能否顺利推进并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2、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益仁添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尚未发生减持。除此之外，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傲意科技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